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平性和科学性，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招生过程中的工作部署和组织管理；成立若干招生小组，具体实施招生相关工作；成立招生督查小组，负责招生过程中的纪律督查。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吴俊杰、郑海涛

副组长：郝金星、高超

成 员：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

秘 书：盛穆彤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

牟晖、杨梅英、韩立岩、贾素玲、贾国柱

二、学习方式与招生计划

（一）学习方式及报考类别

录取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考生的报考及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只招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报考和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须在录取前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与北航签订相应的定向就业培养协议，否则不予拟录取。（详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第六条“报考及录取类别”关于定向就业的说明和规定 <https://yzb.buaa.edu.cn/info/1002/3482.htm>）。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为有定向就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签订相关定向就业培养协议，考生毕业后须回定向就业单位工作，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8 年，否则不予拟录取。符合北

航要求并有意报考该计划的考生,请登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管理平台(<https://mz.chsi.com.cn/mzjh/>)查看有关事宜。

(二) 招生计划

2026年拟招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数未定,学院后续根据学校下达情况,分批次分类型公布招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因我校该计划招生指标较少,考核合格后是否可以按照专项拟录取,须由学院向学校申请后确定。

2026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收学科专业如下: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代码1201)、交通运输工程(学科代码0823)、交通运输(专业学位、学科代码0861)、应用经济学(学科代码0202)、工商管理学(学科代码1202)。

综合考核分组如下:

1. 管理科学与工程组【含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代码1201)、交通运输工程(学科代码0823)、交通运输(专业学位、学科代码0861)】;
2. 应用经济学组(学科代码0202);
3. 工商管理学组(学科代码1202);
4. 专项组1——科研机构联培项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详见<https://sem.buaa.edu.cn/zsxx/bsyjszs.htm>;
5. 专项组2——军地联培;
6. 专项组3——强军计划;
7. 专项组4——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备注:考生此次仅限报考一个综合考核分组。

三、报考要求

(一) 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3. 基础知识扎实,专业成绩优异,外语水平良好,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要求（<https://yzb.buaa.edu.cn/info/1035/1192.htm>）。

（二）其他条件

1. 学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报到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2. 具有研究潜质，有从事科研工作的热情、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学科基础。
3. 外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35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90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6。
 - (2) 获得海外硕士学位，或以外语撰写硕士学位论文。
 - (3) 有一年以上（含）海外学习经历。

四、报考及拟录取流程

（一）报名

考生须按本方案要求邮件提交申请材料。如果后续被通知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完成系统报名并支付报名考试费，否则拟录取资格无效。

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官网发布此招生工作方案起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24:00 前。

（二）提交申请材料

1. 申请信息表（附件1），须有考生学习或工作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往届生若无工作单位，则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盖章即可；
2. 本人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2）；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4. 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附件3）；
5. 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扫描件（如都有，请同时提交），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扫描件（须包含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
6. 在学信网申请获取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

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扫描件；

7. 本、硕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须为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课程成绩单原件；

8. 外语水平证书扫描件；

9.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有专家亲笔签名（附件4）；

10. 现实表现材料（附件5）；

11.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3000字）；

12. 能体现本人学术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如代表性科研成果、职业资格证书、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等扫描件）；

1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1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信息汇总表（附件6）。

电子版材料提交：申请人须将材料第1-13项按顺序合并成1个PDF文件，然后连同第14项材料申请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6）一起发送至邮箱：yanjiaowu@buaa.edu.cn。**邮件主题：**“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申请材料+姓名+申请考核分组名称”；**文件命名方式：**“姓名+申请考核分组名称”。**截止时间：**2026年3月6日24:00前。

纸质版材料提交：考生须将纸质版材料送至或邮寄（顺丰或EMS）至以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主楼A613，崔老师（收），电话：010-82338717。**截止时间：**2026年3月7日下午17:00前。

考生须确保提交的所有材料信息完整、真实、准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应完全一致。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者，提交虚假、无效材料者、材料不全者，申请无效。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其报考、录取资格无效，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资格审查

1. 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

选。

2. 资格审查结果将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学院网站招生栏目公布，请申请人密切关注通知和邮箱，并保持电话畅通。**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

（四）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的方式

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

笔试：笔试由科学素养、英语和专业基础三部分组成，分别考察逻辑综合分析能力、英语阅读理解及翻译、专业基础知识，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具体考试范围见《笔试考试范围说明》（附件 7）。

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学术水平与综合素质能力、专业知识能力、英语听力口语水平等，满分 200 分（思想政治理论满分 20 分、学术水平与综合素质能力满分 100 分、专业知识能力满分 60 分、英语听力口语成绩满分 20 分），低于 120 分为不合格。考生需提前准备 10 分钟 PPT 自述，主要内容：个人基本情况、研究经历及方法、对报考专业研究前沿的了解、个人研究计划等。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2. 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五）拟录取方法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资格审查结果、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或面试不合格者均不予以拟录取）做出综合判断，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为单独考察项，不合格者不予以拟录取。学院坚持“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拟录取。

申请考核考生按照综合考核分组，根据综合考核成绩的排序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综合考核成绩相同时，按照笔试成绩、学术水平与综合素质能力、专业知识能力、英语听力口语成绩的排序从高到低依次拟录取。

所有批次综合考核结果公示后，将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以及导师招生指标等情况组织师生双选，并公示最终拟录取及双选导师情况。

五、具体时间安排

环节	时间
1. 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2026 年 3 月 6 日 24:00 前

2. 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	2026年3月7日下午17:00前
3. 资格审查	2026年3月7日-3月9日
4. 网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2026年3月10日
5. 报到、基本情况问卷调查	2026年3月13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 综合考核笔试	2026年3月13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7. 综合考核面试	2026年3月14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8. 综合考核结果公布	2026年3月20日前

六、公示、复议和监督

- 考核过程公示。学院官网“招生信息-博士研究生招生”专栏分别公示资格审查结果及综合考核成绩。
- 拟录取结果公示。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最终录取结果，以北航研招网公示为准。
- 复议和监督。学院招生督查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联系电话：010-82315854，邮箱：yanjiaowu@buaa.edu.cn。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复议。如考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纪检监察机构申诉。

七、其他

- 考生应确保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完整真实、及时准确。考生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概不退回。
- 未经工作人员同意，擅自停止考试退出综合考核（含笔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 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考核过程中乃至考核结束后，均不得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如被发现违规，学院将提请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对考生做出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院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录取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 未尽事宜请参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考生如有问题请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邮箱：yanjiaowu@buaa.edu.cn。
6. 本工作方案由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1月19日